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因內政部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規劃擴充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專責指揮並固守關鍵基礎設施，編制員額由一千四百四十人修正為三千一百二十人，基於其職責程度及管理幅度大幅提升，爰修正本表調整保二總隊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海岸巡防法第二條規定，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 二、配合保二總隊總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監四階至三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二階」，爰將「警監四階至二階」總隊長職務之適用機關增列「保二總隊」。
- 三、配合保二總隊副總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爰增列一組「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並註明適用於「保二總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說明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說明	
官階	本俸 本俸 本俸	官階	本俸 本俸 本俸	備註	
專	一	專	一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監	二	警監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一、配合海防法修正及海警法修正，將海警及海巡等職等階表修正為「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現行規定之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其餘未修正之職等階表，仍適用現行規定。